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郭東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2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		
115年度除字第000078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56612-5		1	1000	
002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5025-5		1	200	
003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2930-9		1	120	
004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5837-0		1	132	
005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9192-3		1	145	
006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71779-2		1	191	
007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75612-6		1	268	
008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80526-3		1	411	
009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83478-7		1	370	
010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86060-7		1	283	
011	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88134-5		1	124	